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要求，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17 年报告披露有关主要环境信息。

2018 年 4 月 2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2018 年吉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为吉林省重点排污单位。据此，公司对《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 环境信息情况”补充如下：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各单位均按照所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限定要求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于 2018 年 4 月被列入《2018 年吉林省重点

排污单位名录》，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及固废，主要排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2017 年排放量 (吨)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单位：水 mg/L，烟气 mg/m3)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污水	COD	连续排放	96	≤500	无	10.56	废水排放口 1 个，烟气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内
	废气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222	≤400	无	31813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245	≤400	无	35075	
		颗粒物	连续排放	74	≤80	无	4621	
	固废	煤渣	出售	/	/	无	2376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手续，环保设施建设符合有关要求，运行稳定。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子公司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总结和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改进。广泽乳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长春市环保局高新技术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220108-2017-014-M，日常运营中，广泽乳业按预案要求开展了应急演练，提升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方案明确了废水等的监测项目、监测地点、监测频次和监测方法等，并明确了自行监测信息的公开方式等。广泽乳业污水处理站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设备，24 小时连续运行，并与长春市环保局联网，污水排放自动监测。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分（子）公司，均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统一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维护和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